

淺談本署性侵害加害人 個別諮商處遇計畫實施成效

一、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

有鑑於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及社會所造成的損害與負面影響極大，且因性犯罪往往涉及行為人性偏差、反社會人格、心理或精神違常等特徵，為預防其再犯並促進、協助其更生，乃有對性罪犯施以治療與輔導等處遇措施的必要。我國自1994年刑法修正假釋章時，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正式揭開序幕，於刑法第77條中增列第3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本條項的修正，使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制度首度正式納入司法體系，其後，該條項於1999年刑法修正時，因已增訂刑法第91條之1有關刑前治療的規定，乃刪除之；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施行後，更進一步確立了不入監服刑或出獄後的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應由社政機關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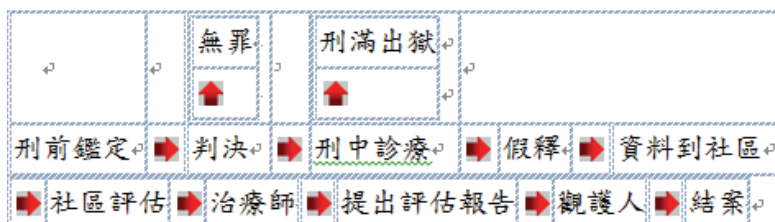
然而，就目前國內在執行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部分，大多是以團體的方式進行，較缺乏以深入性的個

別心理晤談方式處置；個別心理晤談的優勢是在與加害人關係建立良好後，加害人較能將其內在的思維做深入性的表達，而治療者亦將能其所面臨到的真正問題，透過心理學的方法，共同與加害人討論，以正向的認知行為模式來解決問題與穩定情緒，並藉此學習一套健康的因應策略，進而協助監控風險（評估），與再企圖降低風險（治療）。如此模式，不僅可適切的提升其外控的機制，亦能增加其自我內控機制的的能力，以有效的降低其再犯的危險程度。

二、現行處遇計畫的流程、實務執行情形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診療制度在架構上可以區分為：刑前強制治療、刑中強制診療及刑後強制社區治療及輔導。其中，刑後強制社區治療及輔導的目的，主要在落實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處遇，使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期間，仍然能夠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增加其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避開再犯的危險情況，以及社區的生活適應技巧，以阻絕再犯。

首先，簡單以圖示介紹我國現行制度的流程：



我國目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的做法是在性侵害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但未入監服刑或假釋、出獄者，除須依法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報到接受保護管束監督以外，同時須依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向各地醫療院所報到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延續治療或輔導處遇。如果加害人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3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外，並應由防治中心通知該管警勤區佐警依相關規定處理（參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

法第10條第3項）。

三、本署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個別諮商之特色

本署執行之性侵害加害人個別諮商計畫以監督模式為主，心理治療為輔，提供給監督單位加害人適時的風險評估資訊。協助加害人深入性的學習生活壓力因應與情緒管理的技巧，提升自我的衝動控制能力。協助加害人建立良好的社會適應，降低再犯的危險程度。台灣目前的觀護人，對待性侵害加害人的觀護計畫大多和一般的犯罪人相同，少有考量性侵害加害人本身的特異性，來擬定具體的「觀護治療計畫」，而且大多數採用「制式」格式的報告單方式，且大多時候皆

要求「性侵害」加害人自己填寫「現況」，也多沒有系統式的詢問或記錄，大多採用自己的方式來「幫忙」加害人，沒有特別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發展出適合個人「觀護」的方式，原則上大致以加害人在「觀護期間」不要再犯為主要目標，「諮商輔導」的功能相當之有限。經統計本署自民國 103 年辦理至今，本署共服務 96 人次之個別諮商時數，

透過個別心理晤談的過程，提升性侵害加害人對自身的了解與覺察、省思的能力。減緩性侵害加害人所面臨的壓力事件覺受，進而調整自身的負面認知與情緒，以降低衝動行為的發生。對於計畫進行內容，受保護管束人皆反應收穫良多，對於預防再犯之柔性司法處遇，有顯著之功效。

心理師感言：

現今國內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基於成本考量傾向是以團體治療為主，但該方式之治療亦有其不足之處，如對性侵害加害人而言，在團體課程中要陳述自身犯行歷程或私事是相當具有壓力與需要極大勇氣面對，因其涉及到個人內在尊嚴與面子等價值觀的問題，故性侵害加害人在團體中對犯行的表達部分可能較為表淺與有所保留的；而個別心理治療則是透過一對一的會談方式，藉由心理學技巧，在尊重、同理、傾聽、反映的環境中，讓性侵害加害人能夠較真誠一致的陳述出生活瑣事、壓力、困境以及談論自身的犯行歷程，藉此亦能較持續與深入性的探究與評估性侵害加害人目前的認知、情緒、行為狀況，以利能適時協助其覺察出內在的核心錯誤性思維、危險情境與危險因子，進而澄清、建立正確安全的性觀念，並透過與觀護體系的雙向溝通討論，除給予性侵害加害人外在的環境與行為約束外，亦強化其對犯行的內在嫌惡感受，以期能實質的提升性侵害加害人自我控制與再犯預防能力，有效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危險性。

